

化學工程學程

本校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均可提出申請。申請時檢附學分學程研修申請表，經申請者所屬學系之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，送交本系審核，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。需修習二十（含）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本系審核通過後，呈由學校核發「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學分學程」證明書

開課系別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畢業後展望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
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	質能平衡(3)	生物化學工程導論(3)	熱力學 (3)	工業安全與環保 (2)	工業分析 (3)	工業儀器(3)	國內外深造: 化工所 材料所 應用化學所 生技所
	工業化學(3)		污染防治 (3)	反應工程 (3)	化工裝置設計 (3)		
	環境科學與工程概論(3)		有機合成 (3)	單元操作實驗 (1)	數值分析 (3)		
	生物學(3)		生物技術概論 (3)	科技選讀 (3)	綠色化學工程 (3)		就業: 石油化學工業 化工製造產業 半導體產業 能源產業 生物技術產業 食品醫藥產業
環境工程學系			電化學 (3)	程序控制 (3)	再生能源導論 (3)	環境影響評估 (2)	
			工業減廢 (2)	生態學 (3)	環境規劃與管理 (3)		
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				資源回收工程 (3)	環境奈米科技概論 (3)		就業初期職務: 研發工程師 製程工程師 產品銷售工程師 產品研發人員
			新能源工程概論 (3)	燃料電池 (3)			
			新能源工程概論 (3)				

註：各科目實際開課學期以所屬系別為主